

##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珈伟股份”）分别于2017年3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7年4月14日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

根据公司与上海储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储阳光伏”）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由于金昌国源电力有限公司2016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其原股东储阳光伏将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业绩补偿。经测算，上述应补偿股份数量为3,747,395股，公司将以1元的总价格予以回购并注销。本次应补偿股份数量合计为3,747,395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476,797,093股的0.79%。上述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76,797,093股变为473,049,698股。本次公司回购并注销部分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此外，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业绩补

偿股份的回购和注销，并将于实施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4日